

保密协议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明芳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2019年3月5日

保 密 协 议

本保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根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注册在中国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的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根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注册在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065 号的上海明芳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之间签定。

第 1 条 （机密情报的定义）

1. 本协议所涉及的机密情报是指以下情报：
 - (1) 双方之间相互披露的所有情报中，披露方以书面表示“机密”的情报。或者披露方以口头通知为“机密”并在该披露日后的30日以内以书面通知且已确认收悉的情报。
 - (2) 上述(1)所示的情报指有形或无形的技术资料、营业情报、经营情报、技术诀窍、产成品、零部件、半成品、CAD数据、设计图(图纸, PDF图)等知识或情报。
 - (3) 通过访问对方当事人的设施等所知晓的该方的技术、营业、以及其他业务上的一切知识与情报。
2. 不论前款的规定，当披露方以书面形式表示从其机密情报中除外的、以及可以证明符合下列条件中任一条件的，即可从机密情报中删去：
 - (1) 在披露时已经是众所周知的情报。
 - (2) 在披露后并非因接受方违反协议而变成公开的情报。
 - (3) 在披露时已经属于接受方自己拥有的情报。
 - (4) 接受方从拥有正当权限的第三方处合法取得的、不负有保密义务的情报。
 - (5) 与从披露方获知的情报无关的，接受方独自开发的情报。

第 2 条 （保密）

甲方及乙方在未事先取得对方书面承诺的情况下，不得将上一条所规定的机密情报公开、披露给第三方。但是，接受方依照法令或行政、司法上的要求，为执行提交文件命令和作证的义务而需将对方情报提交或作证的则不受此限。

第 3 条 （机密情报的复制）

除为完成业务需要外，接受方不得复写或复制披露方提供的机密情报。

第 4 条 （机密情报的管理及退还）

甲方及乙方应负责将对方借出的、记载有机密情报的文件或是记载有该机密情报的电磁的、光学的媒体由负责任的管理人员进行妥善的保管及管理。并且在借出目的完成后，或者披露方有要求的情况下，接受方应按要求迅速将该机密情报及其副本退还或者销毁。根据本协议获取机密情报的人员退休时，必须采取措施令其将全部机密情报退还，并防止退休人员披露或泄漏机密情报。

第 5 条 （事故报告义务）

甲方及乙方在发生机密情报遭泄露，或者发生记载该机密情报的文件或记载有该机密情报的 USB、光盘的媒体遗失或怀疑有遗失的情况下，应迅速采取适当的措施，同时应将事故详情报告对方。

第 6 条 （知识产权）

甲方或乙方在从披露方获取的机密情报基础上创作了发明、设计、构思、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时，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披露方，同时对其知识产权归属问题，双方通过协商另行决定。

第 7 条 （公布的限制）

甲方及乙方将通过机密情报而获得的成果作为保密情报，在未事先取得对方书面承诺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发表。

第 8 条 （损失赔偿）

甲方及乙方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时，应按照对方遭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第 9 条 （有效期限）

本协议，不论签订日，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5 日止有效。除非在期满的 3 个月之前双方书面提出变更、终止合同时，本协议在同一条件下自动延长一年。以后也同样顺延。

第 10 条 （协议、纠纷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及对各条款的解释有疑问时，甲方及乙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进行协商，以求得圆满解决。无法协商一致时，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第 11 条 （残存条款）

第 2 条（机密）的规定在本协议有效期限期满后 3 年内仍有效，第 6 条（知识产权）的规定在本协议有效期限期满后仍持续有效。

为昭信守，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方及乙方的授权代表署名后，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明芳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签名盖公章：_____

签名盖公章：_____

2019 年 3 月 日

2019 年 3 月 5 日